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4,344,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89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236,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08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7%。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

3.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晟”）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614,082,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420,000,000 股，本次质押完成后，广东广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2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1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一、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广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广东广晟以持有的公司 4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东广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0,000,000股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0.46%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广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A股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A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股	6.14%	400,000,000股	820,000,000股	14.61%	0.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89,927,36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006,375,9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83,551,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3725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25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19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925,882	99.882510	0	0.000000	1,625,541	0.117490
普通股合计：	68,388,154,122	99.997407	146,700	0.000215	1,626,541	0.0023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875,882	99.878896	0	0.000000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104,122	99.997334	146,700	0.000215	1,676,541	0.0024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875,882	99.878896	0	0.000000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104,122	99.997334	146,700	0.000215	1,676,541	0.0024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875,882	99.878896	0	0.000000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104,122	99.997334	146,700	0.000215	1,676,541	0.0024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875,882	99.878896	0	0.000000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104,122	99.997334	146,700	0.000215	1,676,541	0.002451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875,882	99.878896	0	0.000000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104,122	99.997334	146,700	0.000215	1,676,541	0.00245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12,140	99.999756	162,800	0.000243	1,000	0.000001
H 股	1,381,856,110	99.877467	19,772	0.001429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068,250	99.997282	182,572	0.000267	1,676,541	0.002451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192,140	99.999726	162,800	0.000243	21,000	0.000031
H 股	1,381,856,110	99.877467	19,772	0.001429	1,675,541	0.121104
普通股合计：	68,388,048,250	99.997252	182,572	0.000267	1,696,541	0.00248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6,228,240	99.999780	146,700	0.000219	1,000	0.000001
H 股	1,381,591,881	99.858369	226,001	0.016335	1,733,541	0.125296
普通股合计：	68,387,820,121	99.996919	372,701	0.000545	1,734,541	0.00253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5,644,540	99.998908	730,400	0.001091	1,000	0.000001
H 股	1,381,669,732	99.863996	226,001	0.016334	1,655,690	0.119670
普通股合计：	68,387,314,272	99.996179	956,401	0.001399	1,656,690	0.00242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5,644,540	99.998908	730,400	0.001091	1,000	0.000001
H 股	1,381,649,732	99.862550	226,001	0.016335	1,675,690	0.121115
普通股合计：	68,387,294,272	99.996150	956,401	0.001398	1,676,690	0.00245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05,644,540	99.998908	730,400	0.001091	1,000	0.000001
H 股	1,381,649,732	99.862550	226,001	0.016335	1,675,690	0.121115
普通股合计：	68,387,294,272	99.996150	956,401	0.001398	1,676,690	0.0024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3,315,626,413	99.995546	146,700	0.004424	1,000	0.000030
7	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3,315,610,313	99.995060	162,800	0.004910	1,000	0.000030
8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315,590,313	99.994457	162,800	0.004910	21,000	0.0006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 1–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9–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 31.46%，公司已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126,63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仍为 31.46%。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126,63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仍为 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285,066	6	49,710,396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8,319,566	1	108,319,566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3,395,368	0	0	0.00%
	合计		120,000,000	–	158,029,962	100.00%
本次转换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158,435	6	48,950,610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6,663,989	1	106,663,989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5,169,176	0	0	0.00%
	合计		119,991,600	–	155,614,59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14.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三年。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业俊、张清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0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十年。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27 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授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14.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授信用途：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费、运费等。

（二）与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0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十年，授信用途：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方式：由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47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舸舸，营业范围：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径的关联交易。

（二）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3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兴专，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煤炭运输及销售、煤矿开采中煤层气抽采开发利用与销售等。该公司具备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其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推进“富矿精开”的重大战略举措。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拟授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14.5 亿元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拟向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0 亿元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分别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 合同金额：48,384 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五年，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 风险提示：

此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及《服务订单》，甲方根据业务需求评估，就高性能算力服务需求部分，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性能算力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 48,384 万元，服务期限为 5 年，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 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15 层 1 单元（A 座）18B

4、法定代表人